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厚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及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

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司董事选举廖厚伍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袁春琼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袁春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卢小平先生、曹国华先生、

黄爱良女士、周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陈慧女士为财务总监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